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新界泵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
之
資產交割事宜的補充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资产交割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或“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新界泵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6月20日就新界泵业本次交易项下资产交割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就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交割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本次交易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

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方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新界泵业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新界泵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交割相关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交割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上市公司应将置出资产注入置出资产载体并交付给锦隆能源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由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最终取得置出资产载体全部权益。

2020年6月12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由全资子公司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承接置出资产的议案》，同意选定浙江新界泵业作为置出资产载体，归集并承接置出资产。

2020年6月15日，经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市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将置出资产注入浙江新界泵业，浙江新界泵业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

2020年6月16日，经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浙江新界泵业100%股权过户至锦隆能源名下。

2020年6月22日，经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浙江新界泵业100%股权过户至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温岭龙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岭龙溪”）、温岭欧泰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欧泰”）、温岭林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岭林熙”）、许敏田、许龙波（以下

简称“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名下，温岭龙溪、温岭欧泰、温岭林熙、许敏田、许龙波合计持有浙江新界泵业 100% 股权。

2020 年 6 月 23 日，新界泵业、锦隆能源与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温岭龙溪、温岭欧泰、温岭林熙、许敏田、许龙波共同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以确认书签署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23 日）作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于交割日，上市公司、锦隆能源已完成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拥有全部置出资产，置出资产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等全部权利及一切风险、义务和责任全部转移至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并由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享有和/或承担，上市公司、锦隆能源对置出资产不再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截至资产交割日，对于尚未办理完成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上市公司仍应配合办理过户手续，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及其关联方不因置出资产无法及时过户而要求上市公司、锦隆能源承担任何法律、经济或合同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浙江新界泵业股权过户至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锦隆能源已完成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拥有全部置出资产，置出资产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等全部权利及一切风险、义务和责任全部转移至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并由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享有和/或承担，上市公司、锦隆能源对置出资产不再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正在办理置出资产中部分子公司股权、商标、专利等过户登记以及业务合同转移等手续，该等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割，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股份转让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一）新界泵业尚需按照《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以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置出资产办理部分子公司股权、商标、专利等过户登记、业务合同转移等手续。

(二)新界泵业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向深交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事宜。

(三)新界泵业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欧豹国际、许敏田、许龙波拟向曾超懿、曾超林转让的目标股份尚待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新界泵业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转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签署了多项相关协议并出具了多项承诺,相关方应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及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上市公司已经完成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置出资产中部分子公司股权、商标、专利等过户登记以及业务合同转移等手续尚在办理中。

(二)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述后续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李杰利

经办律师：_____

沈旭

年 月 日